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楊淑娟
電話：04-753143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
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74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表1份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174430_ATTACH1.pdf）

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訂於本（112）年6月15日辦理公務人員行政
中立法研習班（以下簡稱研習班）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5日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之
公務人員，其中近3年未曾參加本訓練者，優先安排參加
訓練。
 - （二）日期及地點：
 - 1、日期：本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（報
到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2時）。
 - 2、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行政大樓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
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（三）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

人事室 收文:112/05/09



1120001820 有附件

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及「公務倫理」課程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三、報名及調訓方式：

(一)報名：採個人線上報名(報名前應經長官同意)，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1日(星期四)前，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「開班報名」報名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，以80人為原則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調訓：國家文官學院將於開班前1週，另於上開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參訓名單，請參訓人員逕至該網頁確認，不另函通知，並請核予參訓人員公假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研習教材電子檔將於開班前1週，建置於前述國家文官學院官網首頁「訓練主題-行政中立訓練」，歡迎線上閱讀或下載使用，當日現場不再發送紙本教材。

(二)本研習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另國家文官學院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三)全程參加人員由國家文官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